

于家务回族乡机关食堂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于家务西里 3 号院

电话：010-8053 1961

乙方：北京万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延庆区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B座二层217室(中关村延庆园)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享有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两处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食堂位置

所承包的食堂有两处，一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综合服务中心院内食堂，另外一处位于于家务乡安监科西侧食堂。

二、承包内容及用餐时间

1、乙方承包经营甲方职工两处食堂，服务内容为甲方职工（工作日和节假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

2、餐品种类

早餐：6 种凉菜、1 种汤、1 种粥、5 种主食、每周四提供鲜奶、每天提供煮鸡蛋。

中餐：2 种凉菜、6 种热菜（叁种荤菜、叁种素菜）、1 种汤、热饮、5 种主食、2 种水果（每天为 2 种水果或者 1 个酸奶 1 种水果）。

晚餐：2种凉菜、蒸饺子或面条或馅饼或炒菜。

每逢中国传统节日，需要添加符合节日特色的饮食进行改善。

3、甲方职工早餐时间 8:00-8:50，午餐时间：11:30-12:00，晚餐时间：18:00-18:30。

4、第三方人员用餐时间为甲方职工早中晚用餐时间结束后错峰用餐，其余时间不准进入食堂用餐，如发现甲方用餐时间有第三方人员进入食堂者，食堂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并立即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处理。

5、临时就餐(自助)人员与甲方职工就餐费标准相同。

6、现两处食堂就餐人员中的三方公司人员需单独充卡方式支付给乙方。就餐标准为工作餐，收费标准另行商议。但不应低于甲方人员餐费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向第三方人员提供服务。

三、服务标准

1、食堂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

2、食堂标准：牛羊肉、禽等主要食材，必须具备食品卫生认证和免疫证明；粮、油、调料、干货等主要原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购买，保证食品安全，菜品要体现应季、新鲜特点，部分食品需要现场加工制作，定期征求机关干部和员工意见翻新菜谱。

3、用餐标准：餐品、水果要足量提供，满足甲方就餐需求。保证2处食堂餐品同标准、同质量。按照平衡膳食标准进行配餐，每周四午餐前制定公布下周菜单并在食堂内明显位置进行公布并保证每周食谱不能重复。两个食堂同质同量。

4、食品安全：禁止使用过期、假冒、伪劣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材和原料。在遇有动物疫病时，要根据动物疫情更改食谱，禁止购买和制作相关菜品，保证职工就餐安全。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食材标准按定额补助，用餐人数约 388 人（截止 2025 年 11 月止统计）、标准24.5元/人/天，按照每月 22 天计算，每月 209132 元，12 个月食材预算金额2509584 元；

管理费标准14元/人/天，人数约 388 人，按照每月 22 天计算，每月119504元，12 个月预算金额1434048 元。

2、年共计约 3943632 元。

3、餐厅服务人员共计不应低于 23 人，人员配备不达标超过半月的，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人员配备不达标超过一月以上，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4、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 5 日前(遇休息日顺延)结算上一个月的食材费和管理服务费。

5、合同期内甲方就餐人员刷卡费用需支付给乙方所有，用于提高就餐标准，人员增减用餐费用忽略调整。

6、结算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送交甲方，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扶贫指标并完成区级考核任务，对未能完成部分，甲方有权利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五、承包期限

1、承包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止。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要求调整和改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最终将双方一致认可后实行。

3、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4、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水、电、空调、电话、燃气等基础设施和厨房内机械设备，保证餐厅正常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

5、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6、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如遇特殊原因暂时不能提供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影响餐厅正常运营。

7、甲方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2、乙方负责燃气燃料、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运输、贮存、加工制作和厨房日常物品的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要求和建议做出餐饮服务改善计划，不断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4、乙方负责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问题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

7、乙方应对供餐区域内的食品安全、消防等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监管人员，及时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报告。

8、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停气等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正常供餐。

9、乙方在承包期内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承包期内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

10、食堂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保险，因乙方员工产生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等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甲方的设备设施

1、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及就餐用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所有设备设施及就餐用具由乙方负责保管、使用和日常维护，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未尽看管义务等原因）而导致的遗失或损坏，将由乙方负责赔偿。（该部分损坏赔偿不包含低值易耗品，详见交接清单）

2、乙方进入服务场地时，应查验服务场地内设施设备及就餐用具的数量及质量，确认甲方设备设施及用具完好无损，与甲方签署交接清单后接管甲方的设施设备。

3、乙方对于甲方的设备设施及就餐用具应爱护使用。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应按双方交接清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和质量归还甲方。

4、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厨房和供餐区进行任何改、扩建和装修、改造或改变、增加不可移动设备。

5、乙方对管理和服务区域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其他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3、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
回族乡人民政府（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6年2月26日

乙方：北京万喜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2026年2月26日

于家务回族乡机关食堂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于家务西里3号院

电话：80531961

乙方：北京万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1号楼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了《于家务回族乡机关食堂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餐标是按财政局给定范围20-30元/人每天的要求供投标人报价，但甲方党委会对餐标的要求为不超过24元/人每天，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于家务回族乡机关食堂承包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食材标准按定额补助，用餐人数约388人（截止2025年11月止统计）、标准24元/人/天，按照每月22天计算，每月204864元，12个月食材预算金额2458368元；

管理费标准14.0元/人/天，人数约388人，按照每月22天计算，每月预算金额119504元，12个月管理费预算金额1434048元。

2、年共计约3892416元。



3、餐厅服务人员不低于 23 人。

4、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 5 日前(遇休息日顺延)结算上一个月的食材费和管理服务费。

5、合同期内甲方就餐人员刷卡费用需支付给乙方所有，用于提高就餐标准，人员增减用餐费用忽略调整。

6、结算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送交甲方，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7、其他事项按照原合同执行。

8、本补充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或调整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他部分条款应全部继续履行。

9、本协议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段旭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6日